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2〕18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冶金辅料分公司炉料厂炼钢辅料区 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辅料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冶金辅料分公司炉料厂炼钢辅料区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区马鹿箐现有厂区内，项目拆除现有终渣调整剂生产线以及 WN 型造渣剂生产线，仅保留 2 万吨炼钢用冷固球团生产线；并新增一条生产线，用于交替生产化渣剂及 WN 型造渣剂；拆除现有烘干设备，新建一座干燥炉。配套改造优化部分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炼钢用冷固球团（富集污泥球）2 万吨，WN 型造渣剂 2 万吨，转炉化渣剂 6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严

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封闭原料车间，硬化全厂地面并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等，将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搅拌、烘干、出料、筛分、发货料仓在装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捕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喷淋降尘。通过封闭厂房、原料堆场，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装卸料、搅拌、筛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原料杂物统一收集分拣后,编织袋、铁块等外售,其余固废清运至建筑垃圾场;除尘灰及各生产线筛下物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于提钒厂内既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 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23\text{t/a}$, $\text{NH}_3\text{-N } 0.0023\text{t/a}$, $\text{SO}_20.588 \text{ t/a}$, $\text{NO}_x5.578\text{t/a}$,

请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程序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